

## 家事法庭电子预约系统指引：

1. 本电子预约系统供拟在家事法庭登记处递交离婚呈请书或共同申请书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进行预约。
2. 每节时段只供递交一份呈请书或共同申请书。
3. 最早可选择的预约日期为下一个工作天。
4. 预约前，申请人应先透过以下连结阅览《怎样申请离婚》小册子：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divorce.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divorce.html)

5. 为利便递交呈请书或共同申请书，申请人可于应约前预先下载及填妥相关申请表。表格可于以下链接下载，申请人亦可亲自前往家事法庭登记处索取。如欲取得进一步资料，请致电 2840 1218。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fcf.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fcf.html)

6. 出席预约时段时，申请人应带同填妥的申请表，即呈请书或共同申请书、表格 2B 或 2D（如适用）以及下列文件：
  - (i) 身份证/身份证明文件；以及
  - (ii) 结婚证书正本或经核证真实副本。
7. 申请人如较约定时间迟到 10 分钟或以上，会被视作“缺席”。除非当天有剩余的配额供未经预约的人士使用，否则申请人需重新进行网上预约另选日期。

8. 使用电子预约系统进行预约的申请人，与在约定日期当天前往家事法庭登记处办理手续的人须为同一人。
9. 已预约的申请人请前往家事法庭登记处 3 号柜檯出示预约信件。
10. 请注意，成功预约不一定表示申请人可以成功递交拟作出的申请。当备齐所需表格及文件后，离婚呈请书或共同申请书才会被接纳。
11. 成功预约的申请人如选择接收预约提示，需提供电邮地址。预约提示会于约定日期前三个工作天发送至申请人的电邮地址。
12. 有多次“缺席”记录的申请人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被系统封锁而不能再作网上预约。

**注：家事法庭登记处保留权利，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修订上述安排及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阻止或修正滥用系统之情况。**

2021 年 11 月 18 日版本